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7执882号

申请执行人 男, 1976年3月14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市黄浦区
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 男, 1968年7月8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市普陀区

本院依据生效的(2016)沪0107民初12675号民事判决书, 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 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系上海市锦绣路666弄25号101室房地产权利人, 上述财产由本院分别于2014年12月29日以(2014)普民二(商)初字第11679号民事裁定及2016年7月29日以(2016)沪0107民初12675号民事裁定诉讼保全并因执行查封至今。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财产。依据法律规定, 拍卖被执行人的一套房屋后应当保留安置款以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六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上海市锦绣路666弄25号101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昀
审 判 员 徐 谦
代理审判员 余伟民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胡文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